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6-02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通知,嘉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嘉化集团

质权人: 申万宏源

时间: 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7日, 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4月3日, 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

质押股份为7,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止公告日, 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244,992股(其中100万股为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余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售期限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至36个月届满), 占公司总股本的43.65%。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6,620,49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5.67%。本次嘉化集团质押的7,500万股, 占嘉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13.15%,

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截至本公告日，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28,95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7%，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6%。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26,375,499 股，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系因嘉化集团融资需要而发生的。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嘉化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嘉化集团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嘉化集团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相应增加股票质押数额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